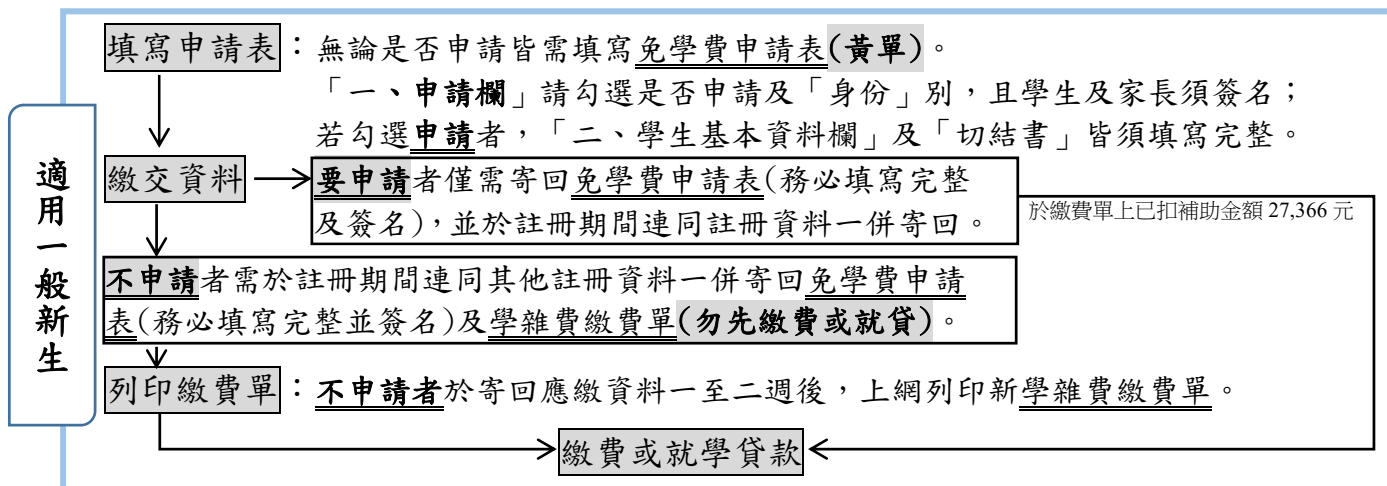


捌、高中職免學費方案（國中升高中適用）

負責單位：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電話：(06) 2535644

申請對象：限七年一貫制美術、音樂、舞蹈一~三年級學生（比照五專一~三年級）



轉學生

學雜費繳費單尚未扣減補助金額，無論是否申請皆需寄回免學費申請表(藍單，務必填寫完整並簽名)。欲申請者請加附學雜費繳費單(勿先繳費或就貸)，並於寄回資料一至二週後另行下載新學雜費繳費單。

各類身份學生

- ◎身心障礙學生
- ◎身心障礙人士子女
- ◎中低收入戶學生
- ◎特殊境遇家庭學生
- ◎原住民學生

可同時申請→高中職免學費方案+各類身份減免雜費

1. 免學費補助申請表(黃單或藍單)勾選「要」申請並填寫完整及簽名。
2. 各類身份減免學雜費申請表及其證明文件。(請參閱學雜費減免頁面)
3. 學雜費繳費單。(勿先繳費或就貸)

- ◎低收入戶學生
- ◎全公費軍公教遺族

不申請→高中職免學費方案 / 僅申請→各類身份減免學雜費

1. 免學費補助申請表(黃單或藍單)勾選「不」申請並簽名。
2. 各類身份減免雜費申請表及其證明文件。(請參閱學雜費減免頁面)
3. 學雜費繳費單。(勿先繳費或就貸)

其他

- ◎選擇政府其他補助
- ◎外籍生

不申請→高中職免學費方案、各類身份減免學雜費

新生

1. 免學費補助申請表(黃單)勾選「不」申請並簽名。
2. 學雜費繳費單。(勿先繳費或就貸)

轉學生

1. 免學費補助申請表(藍單)勾選「不」申請並簽名。

- ◎半公費軍公教遺族
- ◎卹滿軍公教遺族

高中職免學費及學雜費減免僅能擇一申請，提醒七技一至三年級以申請高中職免學費較優。

◎就讀同一教育階段之相當年級、學期已請領過者，請洽生輔組承辦人確認可否申請。